

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03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0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航空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院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(二)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(三)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。
- (四)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- (五)審議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包括院長、系主任、企業代表一人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、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一人。

前項參與實習學生代表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及企業代表由參與實習之系所推薦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。

五、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

校長 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